

中國合作事業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中國合作事業

中國合作事業目錄

- (一) 我國合作運動史略
- (二) 合作行政
- (三) 合作組織
- (四) 合作業務
- (五) 合作金融
- (六) 合作教育
- (七) 合作社團
- (八) 綏靖區合作事業

中國合作事業

一、我國合作運動史略

我國合作思想，發源固久，類似合作之各種活動，亦頗普遍，惟具現代意義之合作制度，則於清末時始由國外輸入。其時各大學堂多設產業組合課程，對合作有認識之諸先驅，更力爲鼓吹。入民國後，孫中山、薛仙舟、朱進之、徐滄水、湯蒼園、覃壽公諸先生，倡導合作尤爲努力。民七北京，學消費公社成立，實爲消費合作之嚆矢。民八薛仙舟先生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又開信用合作之先河。民九總理于地方自治開始施行法中，訓示地方自治團體應辦合作，此後在其演講及遺著中，亦迭有提及。國民黨倡導合作，實秉承總理之遺志，其遺訓之影響今日合作運動之發展者，自極重大。同年復日大學諸生徒在薛仙舟先生領導之下組織平民週刊社，宣傳合作，先生又倡辦上海合作同志社，各地受先生之感召，合作運動，勃然興起，故人感稱仙舟先生爲我國合作之導師。民十二，華洋義賑會復以國際團體之地位，在華北各地推行農村信用合作，救濟農村，進展亦速。惟在軍閥當政時期，政府對合作事業不僅無積極之扶助，且多有摧殘

之行爲，合作運動之進展，遂甚遲緩，其推進之動力，實純出民間之提倡，殆可視爲民間之一種社會改良運動而已。

國府僉都南京後，國民黨上承總理遺志，而總裁對合作亦至爲重視，爰由中央黨部規定推行合作運動爲七項運動之一，加意推行。此後國民黨歷屆之會議中，均有關於合作之決議，政府亦重視合作，推行殊力。惟其推行情形可分三時期觀察之。自南京僉都以迄抗戰爆發爲一時期。凡所設施，在於建立基礎，諸如實業部合作司之成立，合作社法之公布，合作行政設施原則之宣示，合作金庫規程之頒行，均在建立行政與合作法制，以求其統一。在合作司未成立前，三省剿匪總部曾在剿匪區推行農村合作，并訂定單行法規，訓練合作人材，全國經濟委員會復有合作事業委員會之設立，雖體制上似形紊亂，然其推行合作之功績，殊不可泯。合作司成立後，則各種體制，漸趨統一。抗戰發生以迄全面勝利，又爲一時期。凡所設施，在求制度之完備。并發揮合作之戰時機能。雖沿海各省之合作事業受暴敵摧殘，損失至鉅，而實業部改組爲經濟部後，合作司又被裁撤，合作行政，一度萎縮，惟中央鑒於戰時推行合作事業之重要，復經國民黨五中全會決議，於經濟部或行政院下，創設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統籌全國合作事業之推動與改進。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合作事業管理局奉命成立，隸經濟部，展開戰時合作事業，設合作人員訓練所訓練合作人員，設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建立合作供銷制度，復建議調整地方合作行政機構

，加強行政效率，二十九年十二月，該局改隸社會部，配合社會政策，推行尤爲積極。諸如確定省縣合作行政機構，訂定合作事業三年計劃，籌議改建合作金融體制，訂頒各種合作業務法規，均其聲聲大者。合作事業之各種體制，於焉具備。復員以來又爲一時期。收復區之合作事業積極擴展，殊有可觀。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奠定合作金融基礎，裨助合作事業之發展至爲重大，而戰後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之訂頒，條舉目張，使今後事業之推進有確定之方針與進度，尤爲可貴。惟共匪興兵作亂，合作事業進展不免受阻。茲再就合作行政、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合作金融、合作教育、合作社團、及綏靖區合作事業七項，分析我國合作事業之全貌如後：

二、合作行政

我國推行合作運動，實有賴行政力量，從旁扶持。況我國爲實行三民主義之國家，經濟政策以養民爲本，必實現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始可達成養民之任務，而合作事業之本旨，又與三民主義之精神正相吻合，故國府建都南京以來，中央即以推行合作爲一種政策上之設施。惟推行之初，尚採自由放任方式，前實業部合作司成立，訂定合作行政設施十五原則，即可說明當局推行合作之作風，而當時地方之行政體制，亦極不一致。抗戰軍興，一切設施，務求有計劃，有方針，以應付非常時期之艱難局面，中央合作行政機關改制爲合作事業管理局後，關於合作行政之措

施，乃趨於積極。改隸社會部後，合作行政尤見健全，其可得而述者，爲合作行政機構之建立，與合作事業之計劃建設兩端，特分述之。

(一) 合作行政機構之建立 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前實業部成立合作司起，中央始有專設之合作行政機構，司長爲章元善氏，其時前全國經濟委員會尙設有合作事業委員會，分掌全國合作事業之技術指導及推廣事項。二十五年該會裁撤，所有主管事業，悉歸前實業部合作司接管。二十七年一月，實業部改組爲經濟部，合作事業改由經濟部農林司第五科主管，惟事實上以一科主管全國合作事業，實過於繁重，旋經濟部乃決定將動態行政工作責成農本局辦理，先將前實業部湘鄂皖贛四省辦事處改隸農本局管轄，五月間更令該局設置合作指導室，辦理合作推廣事宜，令派參事章元善兼任該室主任職務，於六月末開始工作。前方各省如蘇浙皖冀魯等合作事業因抗戰關係，雖曾趨於萎縮，然後方各省如川康黔等合作事業則此時已順利展開，爲使合作事業充分發揮戰時機能，實有擴大合作行政，組織專管機構之必要。二十八年一月國民黨五中全會爰有一加強推進合作事業案」之決議，其中第一項爲「於經濟部或行政院之下，創設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統籌全國合作事業之推動與改進，」二月十七日經濟部即奉最高當局電令設置合作事業管理局，任命壽勉成氏爲局長，於是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農本局合作指導室遂即裁撤，而合作局與農本局在合作事業上之分工，前者職掌全國合作事業之推進，後者僅掌理合作金融之調整。二十

九年中央社會部改隸行政院，合作事業管理局奉令於同年十二月一日改隸社會部。迭年以還，該局曾設置合作工作輔導團，派遣團員分赴各地策勵合作事業，復設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從業務上便利合作組織之發展，此外又舉辦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以造就合作專才。至合作金融之調整，雖曾一度由農本局負責，但嗣即奉令結束農貸業務，由中國農民銀行專一辦理，三十五年十一月中央合作金庫成立，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壽勉成氏被任爲該庫總經理，請辭局長職務，當由社會部改任合作專家王世穎氏繼任，王氏於三十六年二月接事。

以上係就中央之合作行政機構而言。至省縣方面，各省合作行政機構，戰前原極紛歧，有名農村合作委員會者，有名合作委員會者，有山建設廳設科或設股主管者，有名合作處者，系統不明，步調紊亂。而縣級合作行政，有由省級合作機構直接指揮者，有受縣長指揮者，亦不一而足。二十九年合作事業管理局鑒於行政機構之調整，爲增進行政效率之關鍵，擬於省設合作事業管理處，於縣設合作指導室，以求系統井然，步伐一致，并經擬訂各省市合作行政及推行合作事業機構辦法，暨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及縣市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經院會決議交由經濟部分咨各省市接洽採行，是年度當有浙桂豫康陝川粵滇綏等省設立合作事業管理處。翌年社會部召開全國合作會議，對合作行政機構之確立復有所決議，當由局重擬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及縣市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草案，於卅年七月發准由社會部轉呈行政院核定爲省合作事業管

理處組織大綱，於同年十一月五日公布施行。縣級機構嗣又再由部飭局擬具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草案，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九日公布施行，各省現已遵照上項大綱設立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者，計有浙江、江西、四川、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廣東、雲南、貴州、綏遠、台灣、寧夏十五省。在社會處設科者有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河北、福建、廣西、遼寧、遼北、吉林、安東十一省。在社會局設科室者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重慶、廣州七市。在市政府設室者有瀋陽、西安、漢口三市，在建設廳及財政廳設科者有察哈爾、熱河、西康三省。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更於農田水利處設科，主管東北九省合作事業。至縣之一級，原規定在縣政府設置合作指導室。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已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四川、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貴州、綏遠等十四省依照設置，系統漸立，惟三十六年八月，行政院通令緊縮縣級機構，各省斟酌縣之等次，財力盈虛，與事實之需要，最多以五科二室爲限，各縣合作指導室的留必要人員，派入性質相近之科室辦事，受各該科室主管之監督指揮。各省分別遵照調整，縣合作指導室，遂即裁併，設合作指導員二、三人至五、六人不等。茲將各省市合作行政機構簡表，地方合作事業管理機構概況表及各省市合作工作人員數概計表附後，以資參考。

三十六年十二月製

尙未設置合作機構
或設置而未填報者
計有新疆、松江、
合江、嫩江、黑龍
江、興安六省哈爾
濱大連二市西藏一
地方

廣西	廣東	福建	青海	寧夏	甘肅	陝西	河南	山西	山東	河北	西康
社會處	合作事業管理處	社會處	，，	，，	，，	，，	，，	，，	合作事業管理處	社會處	財政廳
省政府	建設廳	，，	，，	，，	省政府	建設廳	，，	，，	，，	，，	省政府
處長	，，	，，	，，	，，	，，	，，	，，	，，	，，	處長	廳長
尹治	謝哲馨	曹挺光	石殿峯	姚啓聖	翟大勛	蕭屏如	孟昭杜	張青樾	秦亦文	屈凌漢	李萬華 李先春
副處長	副處長	副處長 科長	，，	副處長				副處長		第三科 科長	合作科 長
覃澤漢	黃慎懷	李章成 陳世耀	趙長年	李春連				陳欽弼		崔鵬歐	王修楨

南京市	台灣	綏遠	熱河	察哈爾	安東	吉林	遼北	遼寧	貴州	雲南
社會局	社會處	社會處	社會處	社會處	社會處	社會處	社會處	社會處	社會處	社會處
市政府	社會處	社會處	社會處	社會處	社會處	社會處	社會處	社會處	社會處	社會處
局長	李翼中	常佩三	毛韶青	張礪生	許君則	孫心超	候天民	李義	謝傑民	楊體仁
謝徵學	李翼中	常佩三	毛韶青	張礪生	許君則	孫心超	候天民	李義	謝傑民	楊體仁
主室	主室	主室	主室	主室	主室	主室	主室	主室	主室	主室
鄭厚博	鄭厚博	鄭厚博	鄭厚博	鄭厚博	鄭厚博	鄭厚博	鄭厚博	鄭厚博	鄭厚博	鄭厚博

漢口市	西安市	廣州市	瀋陽市	重慶市	青島市	天津市	北平市	上海市
，，	市政府	社會局	市政府	，，	，，	，，	，，	，，
，，	行政院	市政府	行政院	，，	，，	，，	，，	，，
，，	市長	局長	市長	，，	，，	，，	，，	，，
徐會之	王友直	朱瑞元	金鎮	趙冠先	張寶山	胡夢華	溫崇信	吳開先
任合作主	主合作股	，，	，，	，，	，，	，，	主合作室	科合作科
鄧文渠	楊漢平	麥思敬	蘇奎元	陳景芳	李子敬	陳飛景	鄧林春	郭壽賢

地方合作事業管理機構漸況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表二)

行政區域	省 (市) 級 機 構						縣 級 機 構
	現 有 職 員 人 數	已設合作指導室或指導員之					
		總 計	簡 任	考 任	委 任	雇 用	
江 蘇	18	1	2	15		57	
浙 江	54	1	9	42	2	76	
安 徽	15	1	2	12		64	
江 西	35	1	8	24	2	83	
湖 北	17	1	7	9		71	
湖 南	33	1	7	25		78	
四 川	137	1	8	119	29	142	
西 康	16		8	8		42	

河	北	15	1	3	11		36
山	東	14	1	3	10		54
山	西	37	1	6	24	6	61
河	南	81	1	13	58	9	102
陝	西	64	1	13	42	8	79
甘	肅	63	1	8	43	11	70
寧	夏	18	1	6	8	3	13
青	海	56	1	6	37	12	13
福	建	19	1	4	12	2	66
廣	東	55	1	11	35	8	67
廣	西	46	1	13	32		100
雲	南	65	1	23	39	2	69

貴州	66	1	16	40		79
東北行轅	5					
遼寧	6	1	2	3		22
遼北	5	1	1	3		10
吉林	11	1	2	7	1	12
安東	8	1	1	6		9
察哈爾	5		1	4		18
熱河	5		1	4		4
綏遠	34	1	9	21	3	23
台灣	145	2	37	88	18	17
南京市	10	1	1	8		
上海	9	1	1	7		

北平	10	1	1	8		
天津	8	1	1	6		
青島	12	1	1	10		
重慶	7	1	1	5		
瀋陽	3		1	2		
廣州	8	1	1	6		
西安	3		1	2		
漢口	4		1	3		

各省市合作人數統計表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表三)

省市別	省市機構合工人數	縣 市機構合工人數	合計人數	備 攷
江蘇	18	129	147	